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二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二九六六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報 告 事 項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12/2005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40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草擬本)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140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於週日及假期為外傭舉辦活動的最新進展

委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因應外傭的需要，改善維園的設施或在該處舉辦活動，並建議有關部門(包括康文署)應與領事館、學校及社區團體等合作研究解決方案，以吸引外傭使用維園及解決外傭於假日在街道聚集的問題。灣仔民政事務處(「灣仔民政處」)會將上述建議轉介康文署考慮，並諮詢東區區議會的意見。

(2)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位於銅鑼灣海濱公園及維多利亞公園內的行人及行車天橋地基工程正如期進行，雨水渠的鋪設工程亦正展開。承建商現正就部門的意見，修改早前提交的主要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細節，路政署預計於明年初，將交通改道措施的建議，提交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進行諮詢。

(3) 銅鑼灣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

運輸署已於11月中，向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解釋白沙道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會將計劃試驗期延長半年。另外，運輸署已決定將富明街的居民巴士及小巴站搬往其他街道，並會在搬遷小巴站後，搜集有關資料及數據，研究居民、商戶或行人對計劃的意見。

(4) 百德新街交通改善措施

百德新街交通改道計劃已於11月21日正式實施。運輸署已在計劃實施前，召開記者招待會及向駕車人士派發單張，講解上述措施。在計劃實施初期，由於駕車人士仍未習慣改道安排，因此情況較為混亂，但最近兩星期，該處的交通情況令人滿意，京士頓街的車龍已經消失，運輸署亦沒有再收到投訴。運輸署會繼續調校交通燈的時間，以配合實際情況及交通流量。

在未實施改道計劃前，警方在9月份及10月份，分別收到8宗及12宗有關車輛阻塞及噪音的投訴；在11月1日至11月20日，則共收到13宗投訴。而在改道計劃實施後，由11月21日至12月5日為止，警方共收到7宗投訴。

有議員指出，現時市民主要投訴在百德新街後段的交通燈時間太長，加上有貨車在該處長時間上落貨，阻塞其中一條行車線，導致交通擠塞。委員請警務處加強執法，並請運輸署調校交通燈的時間。

(5)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由9月份至今，灣仔區共有11個小學生及5個中學生需要尋找學位，教育統籌局已成功安排這些新來港學童入學。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於明年1月3日正式投入服務，並已進行開展禮。委員亦已備悉社署於12月18日舉行的「Big壁畫」創作比賽開展禮，以及東區及灣仔福利辦事處於明年1月19日舉行的「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論壇2005」的詳情。

有議員指出，一些在灣仔區居住的南亞裔巴基斯坦籍人士在申請公屋的時候，往往被分配至天水圍及東涌等地方。由於他們的工作地方及族群均集中於灣仔區，加上他們不懂粵語，若遷往天水圍或元朗等地區，除了人地生疏外，對上學及生計亦有很大影響。

房屋署表示，在處理輪候公屋申請時，並沒有分族裔，而是按照輪候時間長短處理。市民在最初輪候時，並不能選擇市區。倘若社署認為有特別需要體恤的理由，可將個案轉介房屋署總部考慮。

社署表示，在處理這類個案時，社署會視乎個案是否符合署方體恤調區理由，再去信房屋署總部，由房屋署考慮是否接受。根據以往經驗，部份南亞裔人士願意接受將軍澳區，而房屋署最終亦能成功為他們安排將軍澳的公屋。

(6)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政府已於11月3日正式聘請專家顧問，協助共建維港委員會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專家顧問已完成公眾參與的計劃書，按照計劃，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將邀請一些協作者，包括灣仔區議會，一起參與公眾參與活動及給予意見。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及舉行論壇前，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將邀請所有協作者在明年1月中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屆時專家顧問會向協作者解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內容、計劃所帶來的機遇及限制、以及公眾參與的計劃。至於公眾論壇及設計坊，則暫定於明年2月中至3月中進行。

議員建議政府應盡快決定如何建設中環灣仔繞道，以免因工程延誤而繼續賠款，同時亦能早日解決區內的塞車問題，並建議署方考慮在交通諮詢委員會上介紹有關方案。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在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屬下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中，已包括保護海港協會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雙方的溝通十分足夠。關於主幹道走線的事宜，由於仍正處於研究階段，因此政府一直未曾公開及諮詢區議會。政府將於明年1月中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向協作者（包括灣仔區議會）介紹不同幹道走線的概念所帶來的機遇和限制及諮詢意見。

(7) 掃桿埔平房區

灣仔民政處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向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提交一份有關「掃桿埔平房區發展用途及斜坡維修責任」的文件。委員經討論後，建議由社區建設委員會召開集思會，諮詢及了解（一）社區團體對保留及發展衛斯理營舍的興趣；及（二）綠色組織對發展苗圃的興趣。

房屋署已去信地政總署表示，由於署方沒有經費管理衛斯理營舍，因此，署方計劃繼續管理營舍直至明年3月31日，然後將營舍及附近土地交由地政總署管理。地政總署表示，根據原定安排，房屋署必須清拆所有建築物，地政總署才會接管有關土地。由於灣仔區議會需要時間考慮掃桿埔平房區及營舍的用途，委員請地政總署再研究暫時接管營舍的

可行性。

有議員指出，政府部門之間必須先就斜坡維修責任達成共識，才可繼續與社區團體探討有關問題，並建議舉行小型會議，與有關部門直接商討，積極尋求解決方法。另外，議員建議再次探討土力工程處的斜坡安全標準是否符合需要。

有議員建議，倘若地政總署不願意負責維修斜坡，則建議清拆營舍及將土地交回政府部門，以免繼續拖延問題及浪費公帑管理空置營舍，並避免有人利用空地進行其他非法活動。

委員建議先由社區建設委員會召開集思會，邀請政府部門講解部門政策，並請區議員盡量出席，視乎社區團體的反應，再決定下一步的跟進方法。

(8)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 – 美化鵝頸街市一帶

灣仔民政處已邀請義務設計師為提供步的簷篷設計意念，並會於12月15日晚上舉行諮詢大會，諮詢商戶對簷篷設計意念的意見，並希望可與商戶及居民達成共識，逐步收緊寶靈頓道一帶佔用公地擺賣的執法行動。倘若商戶贊同有關的設計意念，便可正式設計簷篷及向屋宇署入則。更換簷篷及清拆僭建物的行動，預計可於明年5至6月展開，並於明年7至8月開始進行重鋪地面及渠務工程。

議員請灣仔民政處協調有關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及社署，盡快清除位於堅拿道天橋底的非法攤檔，以免情況惡化。另外，議員請有關部門在寶靈頓道嚴厲執法的同時，亦能在區內其他地方採取執法行動，以免對寶靈頓道的商戶不公平。

有議員指出，有些食肆或商舖經常將桌椅及貨物擺放於馬路。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的執法行動必須持之以恆，才能徹底解決問題。亦有議員建議食環署採用責任制，指派1個職員負責長期執行某區域的行動。

食環署表示，倘若委員會通過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會全力配合，並建議由委員會聯絡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關於太源街及交加街的小販搬遷事宜，有關部門已進行了第一次諮詢會，現正等待食環署提供詳細資料，以研究小販的需要及定出搬遷方案。有關部門將會召開跨部門會議，並會於稍後向灣仔區議會及有關的居民／商戶進行諮詢。

關於合和擬建”Mega Tower”酒店計劃的申請，城市規劃委員會並未審批，以等待灣仔區議會於12月20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後所得的立法會議員意見。另外，發展商曾口頭表示願意減低發展高度，並已致函灣仔區議會主席及灣仔民政處，要求再次與灣仔區議會開會討論。待收到發展商的正式申請後，部門會再就申請諮詢居民及灣仔區議會的意見。

有議員指出，在過往的諮詢會上，運輸署曾表示，酒店發展會導致附近交通嚴重擠塞。但據悉酒店減低兩層後，交通將會變得暢順。議員請運輸署查核上述資料是否真確。

(9) 違例建築物及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在屋宇署2004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目標樓宇名單中，灣仔區共佔120幢大廈，較上次匯報的數目多出17幢。顧問公司已完成大部份樓宇的勘察工作，並正核實業權及草擬清拆令，首批清拆令亦已於本月發出。屋宇署將於12月15日晚上，在聖雅各福群會舉行業主座談會，向業主解釋有關清拆僭建物的問題。另外，屋宇署已委託灣仔民政處，將上述120幢目標樓宇的名單轉交區議員參考。

屋宇署表示，倘若區議員得悉區內有樓宇正進行自願性的大型維修工作，並希望屋宇署配合發出清拆令，可將有關的大廈名單交予屋宇署。屋宇署可考慮將這些大廈納入上述行動一併處理，並向未能納入上述行動的樓宇的業主及住客發出勸諭信，勸諭他們配合樓宇維修工程清拆僭建物。另外，屋宇署表示歡迎區議員建議將某些大廈加入上述行動的目標名單內，在未正式決定大廈名單前，屋宇署可加以考慮及配合。

委員備悉屋宇署在上述的大規模清拆行動中，集中處理大廈外牆僭建物的原因，並備悉政府於今年發表的《建築物修訂條例》中，有關處理僭建物的措施。

有議員指出，屋宇署在數年內，向同一單位分別發出數張清拆令的做法十分擾民，請屋宇署一次過向業主發出有關的清拆令，並請屋宇署的前線職員加強與業主溝通。屋宇署向委員解釋未能配合一次過發出清拆令的原因，並表示會將有關建議轉交署方考慮。

據悉灣仔區議會屬下的大廈管理專責小組即將舉行集思會，並會將收集所得的建議及意見轉交屋宇署。待收到灣仔區議會的立場書後，屋宇署會再深入研究有關建議／意見。

(10)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灣仔區優質大廈選舉已有結果，並將於1月15日舉行頒獎禮，20年樓齡以下的優勝大廈為龍華花園，20年樓齡以上的優勝大廈則為藍塘道怡苑。另外，灣仔區議會屬下的大廈管理專責小組將於1月15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集思會，討論有關大廈僭建物及大廈投保第三者保險的問題。

(11) 於寶雲道姻緣石附近公園加設公廁的建議

食環署現正等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評估報告，然後交由建築署考慮建議地點是否適合加設公廁。

有議員指出，有市民反映食環署在姻緣石旁設置的臨時公廁發出異味及影響觀瞻。食環署表示會考慮搬移該臨時公廁。

(12) 鵝頸街市熟食中心安裝冷氣系統及鵝頸街市南北座改善工程的進度

食環署預計可於12月尾將熟食中心交回檔主，並於明年1月重新營業。至於鵝頸街市南北座的改善工程，待建築署落實圖則後，食環署會請灣仔民政處協助諮詢附近居民及檔戶的意見。

有議員表示，鵝頸街市熟食中心的商戶十分關注檔位的設計，並認為建築署設計的桌子太大，無法容納客人，對商戶生意構成嚴重影響。他已邀請建築署代表於12月16日開會，跟進上述問題，並建議有關部門在設計過程中，應加強與商戶之間的溝通及諮詢，並提供充分資料予區議員參閱。

(13)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報告

跑馬地過往3個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為0%，至於灣仔北的指數，10月份為2%，11月份升至7.5%，12月份回落至2%。

有議員指出，六國中心對出中央分隔欄的花槽十分骯髒。灣仔民政處會將上述事項轉介路政署跟進。

有議員指出，灣仔區及銅鑼灣區的水渠經常發出異味。食環署會跟進上述問題，並考慮加強清洗街道的次數，及加強檢控將污水倒進雨水渠的違法食肆。

(14)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第三期優先清潔衛生黑點的名單。

(15) 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

委員備悉上述工程進度，並贊成清拆位於柯布連道天橋底的臨時展示板。

灣仔民政處會聯絡路政署，請路政署跟進登龍街的小型維修工程。有議員認為，倘若有意為私家街進行維修工程，便應將全區的私家街納入維修計劃內，而不應只選擇其中一至數條街道，否則很難向公眾解釋。

(16) 灣仔區焦點小組會議(第三組)參加者意見

有議員指出，巴士公司更改巴士路線後，取消了由跑馬地經皇后大道東前往中環的路線。但由於經軒尼詩道往中環的路線經常塞車，因此居民希望請其他運輸公司(例如小巴)，考慮經營上述路線。運輸署會諮詢承辦商對經營上述路線的興趣，並向巴士公司反映意見。

有議員建議運輸署，應就區內的大型運輸交通計劃定期向公眾進行諮詢及推廣，並請運輸署盡快進行一個全區性的運輸檢討，以長遠探討灣仔區的運輸發展方向。

(17) 如何監管於道路上放置環保鐵斗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及警務處就上述問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在過往一年的個案數字。

委員提出下列改善建議，包括：(一)設立申請制度，規定公司必須向有關部門申請，才可在公眾地方放置鐵斗；(二)設立登記制度，規定鐵斗的尺寸及在鐵斗上列明公司名稱和電話，並要求公司預先通知有關部門鐵斗的擺放日期及地點；(三)考慮制訂鐵斗尺寸的指引，並派發予有關公司參考；(四)直接與有關公司或公會商討，呼籲他們盡量將鐵斗擺放於較少行人的地方(例如後巷)，避免於繁忙街道放置鐵斗，阻塞交通；(五)長遠而言，應考慮立例設立發牌制度。地政總署表示會將上述的建議及意見轉交總部考慮。

(18) 控制區內野鴿數目

委員提出下列改善建議，包括：(一)倘若白鴿有人飼養，可嘗試找尋飼主並與之商討；(二)找尋一些遠離人群的地方，供市民在該處餵鴿，以減低白鴿所造成的滋擾；(三)建議衛生署利用教育及宣傳的方法，提高市民對白鴿滋擾問題的意識，例如在電視上播放宣傳短片，宣揚白鴿危害健康的訊息，呼籲市民不要餵飼白鴿；(四)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研究在區內聚集的白鴿是野生還是有人飼養，倘若屬野生白鴿，可請漁護署嘗試找出其巢穴及協助將白鴿巢搬遷。至於有人飼養的白鴿，假如飼主有違反公契，有關部門可採取行動；(五)建議食環署及衛生署製作有關海報，張貼於有野鴿出沒的地方，呼籲市民不要餵飼白鴿，並向餵飼人士作出檢控。

(19) 監管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

有議員認為，繼續容忍無牌報販經營及有牌報販擴大檔位營業，對於其他需要租舖的商戶並不公平，並建議應從三方面採取行動，包括：(一)配合警方清除無牌報檔；(二)報檔對市民有實際需要，政府部門可考慮以恩恤理由，發牌予無牌報檔；及(三)與有牌報檔商

討，有系統地重新規劃報檔面積，並檢控擴大檔位營業的報檔。

食環署表示，署方已不再發出任何小販牌照，因此不能以恩恤理由，向無牌報檔發出牌照。另外，食環署於本年7月曾部署較強硬的取締無牌報檔行動，但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上，委員建議給予無牌報販6至9個月的寬限期，讓他們自行轉營。食環署會於期限過後，再檢討有關行動。

有議員建議，部門可先向傳媒發放消息，表示政府即將收緊灣仔區內無牌報檔的取締行動，讓有關檔主有心理準備。另一方面，政府應搜集報檔阻街的證據，並向傳媒及市民反映上述問題，才能爭取市民的支持。

有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並非有牌及無牌的分別，而是報檔阻街的問題。倘若要探討有牌及無牌的分別，不應只局限於報檔，而應全面檢討小販牌照的制度。區內亦有不少有牌小販阻街的問題，例如太源街及交加街，因此，最重要是研究小販或報檔有否阻街及對社區構成滋擾。

食環署表示，按照署方政策，所有無牌小販或報檔均應被取締。至於太源街及交加街的小販阻街問題，署方已定期檢控有關檔主，食環署會加強監察。

有議員建議食環署在執法行動上，考慮採用責任制。另外，他認為部門不應繼續容忍無牌報檔經營，並支持部門嚴厲執法，及建議部門檢討發牌制度。

有議員建議，部門應有計劃地處理上述問題，並提供充足的知會期及寬限期，讓檔主得悉有關行動。他又建議部門執法時應持之以恆，倘若定期的檢控及執法仍未能改善有關情況，才再進一步考慮將行動升級。

有議員認為，執法行動成效不大，主要原因是由於署方的前線職員不能作出檢控，而並非人手不足。他請食環署考慮修改法例，讓前線職員亦能發出告票。灣仔民政處會於會議後約見食環署的官員，商討上述建議及意見。

(20) 灣仔區公家及私家街道／後巷的改善計劃

委員備悉灣仔民政處有關灣仔區公家及私家街道／後巷的改善計劃。委員亦已備悉，第三期優先清潔衛生黑點名單是由灣仔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通過決定，以及有關方面選擇霎西街5號後巷的原因。

(21) 柯布連道天橋底流浪漢聚集的問題

有議員指出，考慮到球場附近有不少民居，故認為在晚間重新開放修頓球場的建議並不可行。此外，關於加建柯布連道天橋底上蓋以阻隔聲浪的建議，警方亦指出，由於加建上蓋後會阻擋途人視線，反而有助不法份子利用上蓋遮掩進行犯罪活動，因此需小心處理。